

2025 年县河镇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收集清 运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鸿锦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县河镇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收集清运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鸿锦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集中清除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经过政府采购程序，2025 年县河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由 陕西鸿锦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实施。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就 2025 年县河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工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县河镇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二、项目涉及地点：县河镇 17 个村（社区）辖区

三、工程建设内容：预计集中清除县河镇辖区积存生活垃圾 2070 余吨，整治“三堆六乱” 255 余处，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四、合同工期

本工程自 2025 年 7 月 4 日开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工期 149 天。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工程价款：伍拾肆万捌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整（小写：
¥548547.5 元）。

陕西
202202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完成 50%时再拨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项目款。

六、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 甲方一般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该项目进行质量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项目中的外围环境的协调处理。

2. 乙方一般权利义务：

(1) 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

(2) 制定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定同意。

(3) 严格按照垃圾清运管理规范实施，确保服务质量。

(4) 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服务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施工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配备足够的垃圾清运车辆、设备及专业人员，确保垃圾日产日清；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不得沿途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依法依规处置垃圾，承担因违规处置引发的一切法律



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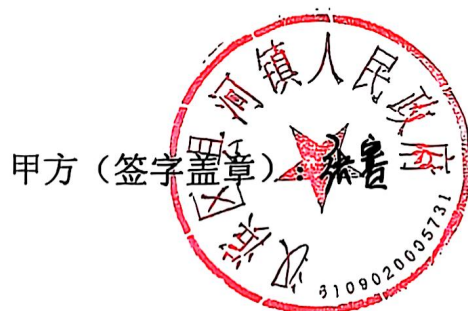
(8) 垃圾清运频次：每日至少 2 次，特殊时期（如节假日、大型活动等）按甲方要求增加清运频次。

(9) 垃圾容器周边应保持整洁，无垃圾外溢、污水横流现象，定期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毒。

(10) 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密闭运输，车容整洁。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015 年 7 月 4 日